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5日,即2025年8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大会召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17时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2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2年12月1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及其配偶邹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祺股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均为公司股东,下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罗耀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18,5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1%,计划减持不超过31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邹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公告所述公司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350,000股后的总股本174,448,3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天祺股权投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其他说明
天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控制的主体(周孝伟持有其73.50%的股权)	5,000,000	2.87%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管理
罗耀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	7,518,510	4.31%	因本次事项涉及减持,故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其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
邹芳	未在公司任职 罗耀东之配偶	100,000	0.06%	
合计	–	12,618,510	7.24%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8,510股(其中含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股,其他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天元股份58,503,000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天元股份12,537,500股)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天祺股权投资73.5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该公司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实际控制人罗素玲女士之弟。邹芳女士系罗耀东先生配偶。鉴于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本次事项涉及减持,故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天祺股权投资	1,325,000	0.76%	全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罗耀东	319,400	0.18%	
邹芳	100,000	0.06%	
合计	1,744,400	1%	–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股东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天祺股权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杨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杨霞云女士简历

杨霞云女士,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培训师、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展讯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晨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现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霞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538股;其控制的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70,000股(尚未归属)。

杨霞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575,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575,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4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4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895,032	99.2628	2,670,495	0.7345	9,814	0.0027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708,591	99.2115	2,866,050	0.7883	700	0.000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841,798	99.2481	2,732,843	0.7517	700	0.000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841,398	99.2480	2,733,243	0.7518	7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选蒋守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60,318	99.25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增选蒋守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8,010	53.84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姚应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投资金额:1.0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104002813991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三、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到期本金共计人民币2.7亿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04.3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03期(25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0.8	25天	0.8	12.44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137天F款	0.4	137天	0.4	34.24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5	181天	1.5	157.69

公司近期办理了共计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0.8	181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1.00%-1.7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5069号收益凭证	0.03	323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0.00%-5.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2.0指数25078号收益凭证	0.04	323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0.00%-5.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25058号收益凭证	0.13	323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0.00%-4.72%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的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五、现金管理